

针对劳动争议、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等矛盾纠纷——

精准法律服务助企业复工复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受疫情影响,目前劳动争议、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等矛盾纠纷多发高发。如何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如何降低合同履行风险?如何妥善处置劳动纠纷?这些难题困扰着众多中小微企业。最近,各地广泛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公益服务,以法治助力中小微企业全力以“复”,及时有效化解这些纠纷,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调查举证 解决外资企业租赁纠纷

日前,江苏省司法厅编制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防范化解纠纷操作手册》,供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在解决纠纷时参考。

据了解,针对涉企疫情防控,江苏省律师协会联合省公证协会明确系列政策性“免费”服务措施,倡导律师、公证员为抗“疫”医务工作者提供5年免费法律服务,同时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小微企业费用可减免30%至50%。

在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有近千家韩资企业。其中,某汽车配件公司是一家韩国独资企业。疫情发生后,这家公司面临租赁纠纷。

自2014年起,该配件公司一直承租江苏某置业公司所属厂房。受行业和疫情影响,公司面临经营困难,2020年春节后财务状况更加恶化,资金断流,交不起房租。出租方根据配件公司提供的线索,就出租方未及履行对厂房的修缮义务,导致每年梅雨季节屋顶渗漏、下水道雨水倒灌,造成配件公司停产及原料损失等情况,收集完善证据。最

后,与出租方主要负责人当面沟通,请出租方派人考察公司当前的经营困境、出租房屋渗漏等情况,争取出租方理解,为增加共识、减少分歧打下基础。

3月4日,法院以互联网开庭方式组织双方调解。姜军荣在法庭上有理有据,提出减免租金建议。法庭对其提出的意见和证据予以认定。出租方也表示理解,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最后,出租方同意之前承租期内每年减免1个月租金,疫情期间再减免2个月租金,合计减免7个月租金,同时放弃19万元滞纳金的诉求。

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有利于稳外资。据了解,该配件公司资金困难问题得到了较大缓解,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这是司法部日前发布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导案例之一,是律师化解企业租赁纠纷,帮助外资企业顺利复工复产的案列。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是统筹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本案律师依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扶持政策,认真调查取证,协助外资企业成功化解租赁合同纠纷,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也为稳定外商投资作出了积极贡献。

防范风险 制定分级复工方案

稳岗稳就业,企业首先要保证用工合规。司法部印发的《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明确,按照各地关于企业延期复工、灵活安排用工等规定,及时纠正企业在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用工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提供个性化、多元化解决方案。

深圳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武汉设有子公司,为包括国内三大5G设备生产商在内的众多全球领先通信企业提供产品配套。疫情影响了公司春节后按时复工,造成大量海外订单堆积。

如何尽快复工复产,避免违约风险,成为该公司必须解决的一道难题。为此,重庆沁山律师事务所组建了专门工作小组,用活

用好疫情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采取远程办公和多点协作方式,为公司在最短时间内依法复工复产提供了全方位法律服务。

据介绍,律师在协助企业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的同时,在线制订分级复工方案,协助公司制定《疫情期间工作考勤及绩效考核方案》,按照公司员工不同工作区域、不同工作部门、不同工作岗位,创新设置“生产类人员现场复工+非生产类人员远程办公+重度疫情地区员工原地待命”的分级复工方式,并通过执行不同的工时制度和考勤方式,最大程度发挥人力资源作用,并建议公司不裁员不减薪,合理确定疫情期间工资发放标准和合理运用政府稳岗援企稳岗补贴政策。

目前,公司已经报备当地政府正常复工,正在全力生产订单,同时准备好国家信贷扶持政策,加大研发投入,扩大有效产能,更好地抓住我国5G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

在律师帮助下,不仅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有效避免了违约风险,还依法保障了企业员工利益。

“疫情对企业经营活动和合同的履行影响甚巨,尤其是在各国采取边控措施、国际物流受阻情况下,外贸订单违约风险非常突出。”重庆沁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瑜琳认为,切实做好订单过程管理和合同风险控制,是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当务之急。

杨瑜琳建议,企业既要履行合同必须信守的契约意识,尽最大努力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能抱有消极态度,又要对履约条件有充分研判,做好对可能造成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因素的跟踪分析,比如人工缺失、配套断档、物流障碍等,尽早提前应对,做好订单项下的客户沟通,积极寻求推动订单完成交付的共识。

杨瑜琳提醒企业,“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只是在处理法律争议时的原则,并非业务过程中的“免死金牌”。

“新冠肺炎疫情固然是不可抗力因素,但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面履行时,要尽力避免合同不能履行情形下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杨瑜琳表示,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可能显失公平,可以基于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价格条款、支付方式或履行期限等合同内容,但从维护商业往来和客户关系的角度尽量协商一致十分必要。

延期缴存 纾解企业公积金缴纳压力

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都有资金周转压力,缴纳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等存在实际困难。广东中山市某运动器材公司是一家有几千名职工的民营企业。此前由于公司未能对部分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该公司为80名员工补缴公积金合计118万余元。该公司对此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想要拖延缴纳公积金。疫情发生后,公司资金链面临更大压力。

得知这一情况后,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嘉焯、黄锐彬主动为该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经研究相关政策,再三权衡,认为如果允许公司短期内缓缴公积金,不仅可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而且有利于引导企业主动履行公积金缴存义务,化解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矛盾冲突,更好地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律师起草了法律文书,并通过微信与中山市人民法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沟通联系,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最后,法院通过微信远程调解方式,促成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企业达成调解。该运动器材公司同意撤回80件不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法院作出裁定,准许该公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再补缴住房公积金。

为全力支持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中山市司法局成立了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和法律服务专班,整合全市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统一调度,为企业提供应急法律服务。

就在法院出具《行政裁决书》的同一天,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将住房公积金纳入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延期补缴的范围。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律师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中,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并积极配合法院、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企业沟通协调,既帮助企业纾解了资金压力,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保障,也化解了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了职工权益。

当前的形势,以及目前企业面临的难处,尽力满足企业职工的需求。特别是在执法办案中,公安民警针对一些主观恶意小、危害不大、依法可处罚可不处罚的案件,选择了以教育为主,既严格执法,又充分理解企业因种种原因无法复工的焦躁心理,努力做到理性平和和文明执法,为社会生产营造和谐有序的环境。

“硬规定”让管控有力度,“软服务”让管理有温度。公安机关在疫情期间的综合治安管理工作之所以深得民心,就是因为他们对人民投入了真感情,一切工作从服务人民的角度出发。

社会治理千头万绪,管得住是硬道理,管得好是真本领。当前,疫情防控虽然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复工复产以来,车流量猛增,外来务工人员陆续返岗,企业扎堆办公等情况无疑为疫情防控工作增添了许多不确定性因素。下一步,公安机关还需要继续细化工作部署,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便民利企措施落地落实,取得实效,更好地为企业、群众复工复产创造便利条件,为疫情防控取得最终胜利贡献公安智慧,传递公安温度。

该商品申报要素应包括材质(象牙琴键等),但该校钢琴申报时申报要素为木质无象牙。

查验关员判断,部分年代悠久的钢琴品牌使用象牙琴键的可能性较大,即对该批钢琴开箱查验,发现其中8台钢琴琴键上存有现生象象牙制品。经上海野生动物鉴定中心、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鉴定,被查获的8台钢琴琴键上的剥离物为现生象象牙,重量454.7克。该货物进口需同时提供《入境货物通关单》和《濒危物种允许进口证明书》。

海关提示,根据《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个人非法购买、携带、邮寄象牙制品入境,一旦被海关查获,由海关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图为上海海关关员盘查查获的侵权口罩。(资料照片)

权威发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对假借复工复产之名诈骗犯罪严惩不贷

最高检提醒,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应当引以为戒,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据最高检统计,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10384件23060人,同比分别上升40.5%和50.7%;起诉集资诈骗罪案件1794件2987人,同比分别上升50.13%和52.24%。

当前,疫情防控处于最关键的关键阶段,中央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服务政策,检察机关在保障金融服务、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方面有哪些具体安排?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指出,检察机关要依法精准惩治金融犯罪,准确把握金融法律政策界限,贯彻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相关的各项政策,切实融入司法办案中去。

对于具体法律政策界限的把握,郑新俭表示,一方面,检察机关对于假借复工复产之名实施非法集资、骗取贷款、金融诈骗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和金融利益的犯罪,要依法及时从严惩处,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

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法律政策的特殊性,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不能机械办案、就案办案。准确把握金融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标准,对于因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归还贷款的企业,不规避还款义务,也未占有挥霍的,不能作为犯罪处理;对于个人、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甚至违法问题的,协同有关部门或引导相关主体综合运用政策指引、风险提示、行政监管、民事诉讼等手段妥善处置,慎重使用刑事手段。

“对于在维持企业正常经营融资过程中涉及犯罪的企业,依法慎重使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加快办理案件进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经济损失。”郑新俭表示,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主动认罪悔罪、退赃退赔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从宽处理。

据介绍,违法融资可能触犯两类犯罪。一是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集资,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二是以欺骗方法融资,触犯骗取贷款、贷款诈骗、欺诈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罪名。

最高检提醒复工复产企业,融资活动必须依法依规,切不可为了满足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企图假借复工复产之名套取资金的不法分子,切不可铤而走险,否则检察机关将严惩不贷。”郑新俭说。

法庭内外

法院执行帮助 小微企业过难关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真没想到,疫情期间法院能帮助我们在这这么短时间内执行回钱款,我们一定尽快复工复产,为抗‘疫’作贡献。”拿到执行钱款后,申请人公司专程致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表达感激之情。

据北京一中院执行一庭法官助理曾祥君介绍,该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紧张,员工工资迟迟无法下发。无奈之下,公司向北京一中院表达了尽快执行钱款的请求。

然而,该案被申请人公司也出现经营困难,希望申请人能适当减免利息。

在此情况下,北京一中院执行团队快速摸清案情,积极引导,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人主动放弃部分利息钱款,被执行人及时将案款20余万元打入法院账户,法院第一时间将案款发还给申请人。

法院的举措及时有效,既实现了该案的快执快结,也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帮助双方渡过经营难关。

北京一中院执行一庭庭长高卫介绍说,从短期“急救”到长期“治本”,为更好帮助小微企业渡过经营难关,北京一中院执行部门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以帮助企业纾困因为工作方向,建立了“分、专、快”工作机制及贯穿始终的线上办案模式,对执行案件分类梳理、分别施策,有的放矢,重点突破。

“分”,梳理明晰,找准重点。据了解,执行案件受理后,北京一中院由指挥中心设专门团队统一办案,并迅速对案件开展甄别梳理,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及申请人意愿,将案件分成可线上执行和线下执行,同时根据标的额大小、执行财产状况,分清轻重缓急,找准执行重点,为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开展精准执行和暖心司法服务。

“专”,小微标的,集中突破。疫情防控期间,为了更好地为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正常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执行部门设立小标的额专门团队,对标的额100万元以下案件集中执行,采取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的方法快速执结,迅速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时,法院设立快执快结团队,对银行账户查询到存款的案件迅速开展执结,快速提高疫情期间的结案效率,确保执行回款速度,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快”,双轨执行,分秒必争。法院执行部门通过查冻扣一体化系统,快速实行线上财产查询、冻结、扣划。对线上无法完成查冻扣的在京银行存款,积极联系相关金融机构,迅速赶到银行现场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对京外银行账户,积极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完成。

高卫介绍,执行部门通过云办公系统远程核实收款人身份和收款手续后,将扣划回的案款通过财务转账快速发还给企业,帮助企业在疫情期间渡过难关。

把便民利企措施落实到位

□ 姜天骐

法治论坛

随着全国疫情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恢复原有生活秩序已经成为当下最紧迫的任务。但是,疫情影响的余波犹在,一些企业和员工仍然面临复工复产难题。为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公安部近期推出了多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便民利企措施。比如,为复工复产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居民户口簿开通“绿色通道”;推动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警”“一企一策”措施,深入了解掌握企业需求,组织摸排企业受困情况,帮助解决复工

复产难题;推行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备案多证合一、一网通办,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网上申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刻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交付公章,等等。这些政策“及时雨”不仅有效解决了疫情之下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部分难题,更温暖了人心,体现出国家治理能力的温度。

一场疫情就是国家治理机制、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关键在于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真情服务中实现管得住又治得好。面对这场国家治理能力大考,公安机关立足疫情发展实际,迅速出台一系列有力度、有温度的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企业生产恢复平顺、市场秩序秩

序稳定,让我们看到了一支真正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安队伍。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价值追求。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公安部门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很多城市公安民警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居民取得联系,第一时间掌握居民的实际情况,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排查化解措施,着力化解与疫情有关的各类社会矛盾,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初始阶段。

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坚持宽严相济,多一些柔性执法,多一些说理执法和人文关怀。针对疫情特殊时期出现的一些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坚持既严格依法办事,又充分考虑到

一手筑牢疫情防线,一手严打濒危动植物走私——

上海海关全力守国门

本报记者 顾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海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重点关注民生领域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相关的侵权防疫物品,在重拳打击进口侵权防疫物品行为、筑牢国门疫情防控安全网络的同时,持续对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连续破获多起进口物品侵权及象牙制品走私案件。

日前,上海海关立案调查了全国海关进口货运渠道首起侵权口罩案件。

据介绍,海关关员通过综合应用“现场重点巡查+风险精准布控”手段,发现广东东莞市某公司自乌干达申报进口的8000个3M“8210型N95”口罩存在侵权嫌疑。经权利人3M公司鉴定,确认该批进口口罩为侵权商品并向海关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上海海关自2月15日起至年底组织开展代号为“龙腾行动2020”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旨在有效打击上海口岸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自2017年起,上海海关已连续4

年组织开展“龙腾”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重拳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进出口贸易秩序。截至目前,上海海关在历年“龙腾”专项行动中共查获涉嫌侵权商品355万余件,案值合计人民币近2600万元。

“通过重点加强对进口防疫用品侵权风险研判,发挥大数据资源优势,我们明确了重点航线及商品,实施精准布控。”上海海关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依托口岸海关实地巡查、视频联网核查等手段,加强对口罩等防疫用品实物现场巡查,构筑起“现场重点巡查+风险精准布控”相结合的立体化侵权防控体系。

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上海海关严厉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以切实维护国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近日,上海海关连续在入境邮件中查获4件象牙制品。据介绍,从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30日,上海海关隶属邮局海关在4件入境邮件中连续查获4件象牙制品,涉案邮件均来自日本,收件人为同一人,收件地址也为同一地址。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4件象牙制品净重